

表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

自我声明

本机构（单位）向资质认定部门自我声明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是：授权签字人撤销。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自我声明如下：

（一）本机构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全部要求；

（二）本机构（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检验检测资质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在 3 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五）本机构如存在自我声明内容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或自我声明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作出自我声明之日起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本机构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自我声明单位：（印章）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诺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

自我声明日期：2017年7月31日

表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授权签字人变更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印章) 2201021001 2017年7月31日			
职 务	变更前人员姓名	变更后人员姓名	变更类型	
中心副主任	王珂		撤销	
自我声明 (适用于替换、新增 授权签字人时)				
联系人	栾柏	电话	13596031969	
通信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 五马路 190 号	邮编	130042	
已获证情况	获证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 行业领域	发证起止日期	证书编号
	长春市南关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领域、 生活饮用 水、消毒剂 及消杀物品 公共场所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50700100166

注：①此表一式二份，检验检测机构和资质认定部门分别留存；

②变更类型包括：替换、新增、撤销；

③授权签字人变更时，需同时提供授权签字人申请表，经批准后，可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